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張喬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43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5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

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44-1 至 144-19 皆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44-20、144-2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44-22：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44-23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44-24、144-25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（豐樂路至四平路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-6 地號等 35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46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，提會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提案編號 144-11 案

案由：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大里區仁義路打通工程（仁化路至仁慈街），申請徵收臺中市大里區仁化段 117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46438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0499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37932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091494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仁義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，現況約有 8 成已為既成道路，2 成尚未開闢，為達都市計畫整體街廓完整效益、提升街道環境及提供用路人安全交通設施，故依都市計畫劃設寬度 12 公尺、長度 130 公尺之計畫道路範圍，進行道路打通工程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，

另用地勘選係依都市計畫辦理，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。完工後將提高交通服務品質，提升都市整體經濟發展，及有助於民眾通行出入仁義路並可連接至仁化路及仁慈街，使地區性交通路網更完善，以落實市政建設，有利都市整體發展，並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